

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永康區永華路 201 巷 12 號(西灣里民眾活動中心)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四、司儀紀鈞翔宣布會議流程：
- 五、記 錄：伍瑞銘
- 六、會議事項：
 - (一) 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此宣佈停止受理會員報到，正式開會
 - (二) 本重劃區全區總人數 30 人，全區總面積 7865.00 m²(土地謄本面積加總)。
 - (三) 報到會員人數說明：本次會議報到人數計有 18 人(佔總人數比例 60.00%)，面積 4702.72 m²(佔總面積比例 59.79%)，在此宣佈本次會員大會開始。
 - (四) 會員投票資格：本重劃區報奉臺南市政府 110 年 3 月 10 日府地開字第 1100277742 號函准予成立本區籌備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
 - 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
 - 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自

治法規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
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人數十分之一。本重劃區屬於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因此具備投票資格面積為 49 m²。

(五) 本重劃區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
定會員投票資格人數計 29 人，列入統計面積 7608.00
m²。不符前開規定，依法並無各款提案事項之決議投票
權者：編號 2 會員臺南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依法應
抵充之土地，無各款提案事項之決議投票權。

七、討論議案：

提案一：「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
案，提請討論審議表決。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13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
程」草案乙份。

三、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四、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審議表決。

辦 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本重劃區業務。

表決結果：本提案獲得會員 17 人佔具備會員投票資格總人
數 58.62%；所有面積 4395.72 m²佔具備會員投票
資格總面積 57.78%之同意(詳如提案表決單及統
計表)，表決通過，本案照辦法執行。

提案二：「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
事選舉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審議表決。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本章程第 8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草案乙份。

三、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

四、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審議表決。

辦 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本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

表決結果：本提案獲得會員 17 人佔具備會員投票資格總人數 58.62%；所有面積 4395.72 m²佔具備會員投票資格總面積 57.78%之同意(詳如提案表決單及統計表)，表決通過，本案照辦法執行。

八、提案三：選舉「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提請投票表決。

說 明：

一、依據本重劃區章程第十條規定及理事、監事選舉辦法辦理。

二、理事會應由理事七人組成，監事一人，候補理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至本重劃會解散時終止。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審議表決。

辦 法：

一、檢附「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監事選舉表決單」各乙份。

二、理事、監事採記名投票方式，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之。

三、理事、監事單獨列印選票，並以勾選方式為之，理

事選票可複選勾選 1~8 名理事人選，監事選票勾選 1~2 名監事人選。

選舉結果：

候選 項目	候選 戶號	姓名	持分面積 (m ²)	同意 人數	同意人數 比率	同意面積 (m ²)	同意面積 比率	當選 名次	結果
理事	8	李怡蓁	60.30	17	58.62%	4395.72	57.78%	1	當選
理事	9	李怡慧	60.17	17	58.62%	4395.72	57.78%	2	當選
理事	10	李昱緯	2,220.08	17	58.62%	4395.72	57.78%	3	當選
理事	17	林良心	324.25	17	58.62%	4395.72	57.78%	4	當選
理事	18	林良安	324.25	17	58.62%	4395.72	57.78%	5	當選
理事	20	林榮世	324.25	17	58.62%	4395.72	57.78%	6	當選
理事	29	劉水	534.78	17	58.62%	4395.72	57.78%	7	當選
理事	15	汪鳳英	200.00	10	34.48%	1989.37	26.15%	8	暫定候 補
理事	16	汪鳳娥	200.00	7	24.14%	2406.35	31.63%	9	落選
監事	19	林良武	324.25	17	58.62%	4395.72	57.78%	1	當選
監事	16	汪鳳娥	200.00	10	34.48%	1989.37	26.15%	2	暫定候 補
監事	15	汪鳳英	200.00	7	24.14%	2406.35	31.63%	3	落選

依照前述具備會員投票資格之會員投票，開票結果，理事、監事當選名單如下：

- (一) 理事：李怡蓁、李怡慧、李昱緯、林良心、林良安、林榮世、劉水
- (二) 候補理事：汪鳳英
- (三) 監事：林良武
- (四) 候補監事：汪鳳娥
- (五) 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均未取得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日後如遞補時，應召開會員大會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或重新推舉。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

